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警、調、政風機關（單位），自今（100）年 8 月 31 日共同組成「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起，即正式就「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積極展開各項查賄佈署、蒐證及執行事宜。茲就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奉法務部指示，除已邀集轄區檢警調政風機關召開 4 次查察賄選會議，及指派（主任）檢察官至各分局、派出（分駐）所辦理約 40 場次的查賄座談會外，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檢警調情資審查小組會議，以積極主動態度檢討轄區所有可疑賄選情資，逐一檢視案件進度，並適時採取必要偵查作為。
- 二、本署迄今（29）日為止，接獲警、調、政風及民眾檢舉之賄選情資 212 件、經審核後分選他案 48 件、選偵案 3 件，均積極查證中。
- 三、有關本署偵辦臺中市石岡區長等人遭檢舉利用水利署補助公款招待選民，並有立法委員候選人等人到場拜票，疑涉賄選乙案。本署獲悉後甚為重視，即於當（16）日分案交由檢察官偵辦，核發指揮書指揮轄區司法警調機關進行蒐證，並指示約談相關人。再於向相關機關調得相關案卷研析案情後，於數日前召開檢警調專案會議，商討執行方式，於進行執行人力調度後，排定於今（29）日早上起由警調人員就相關人士進行傳喚約談，同（29）日下午並已由檢察官複訊完畢，本署將持續查證，以釐清相關事實。